关于同意×××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**材料编号3-4**

基层党委接到所属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后，应及时审查有关材料，研究提出备案意见，及时通知党支部。批复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标题。即“关于同意×××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”。

2.称呼。一般写“××党支部”。

3.正文。说明党委研究情况和备案意见，并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及集中培训等相关工作提出要求。

4.落款。即“中共××委员会”，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、月、日。

**参考例文：**

关于同意×××等×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各党支部：

你支部上报的《关于将×××等××名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收悉。经学校党委研究审定，同意×××等×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×××等××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XXX学院学生第X党支部（XX名）

二、……

中共兰州工商学院××学院委员会

××年××月××日